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一一一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二三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二三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二三一八七九八
傳眞機：二三八九八九〇
郵撥：〇五五五五五一至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三二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

婚姻與家庭受憲法制度性保障
對通姦相姦者處以罪刑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第一二〇七次會議中，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葉啓洲爲審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易字第一〇九〇號及八十九年度易字第四〇三二號妨害婚姻案件，認所應適用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有牴觸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

解釋文

婚姻與家庭爲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第五五二號解釋）。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爲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自得制定相關規範，約束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性行爲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爲，惟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是性行爲之自由，自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制約。

婚姻關係存續中，配偶之一方與第三人間之性行爲應爲如何之限制，以及違反此項限制，應否以罪刑相加，各國國情不同，應由立法機關衡酌定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對於通姦者、相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固對人民之性行爲自由有所限制，惟此爲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所必要。爲免此項限制過嚴，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通姦罪爲告訴乃論，以及同條第二項經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對於通姦罪附加訴追條件，此乃立法者就婚姻、家庭制度之維護與性行爲自由間所爲價值判斷，並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之空間，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尚無違背。

解釋理由書

婚姻與家庭爲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第五五二號解釋）。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爲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自得制定相關規範，約束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性行爲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爲，惟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是性行爲之自由，自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制約。

按婚姻係一夫一妻爲營永久共同生活，並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與發展之生活共同體。因婚姻而生之此種永久結合關係，不僅使夫妻在精神上、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並延伸爲家庭與社會之基礎。至於婚姻關係存續中，配偶之一方與第三人間之性行爲應爲如何之限制，以及違反此項限制，應否以罪刑相加，因各國國情不同，立法機關於衡酌如何維護婚姻與家庭制度而制定之行爲規範，如選擇以刑罰加以處罰，倘立法目的具有正當性，刑罰手段有助於立法目的達成，又無其他侵害較小亦達成相同目的之手段可資運用，而刑罰對基本權利之限制與立法者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行爲對法益危害之程度，亦處於合乎比例之關係者，即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有所不符。

婚姻共同生活基礎之維持，原應出於夫妻雙方之情感及信賴等關係，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以刑罰手段限制有配偶之人與第三人間之性行爲自由，乃不得已之手段。然刑法所具一般預防功能，於信守夫妻忠誠義務之成爲社會生活之基本規範，進而增強人民對婚姻尊重之法意識，及維護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倫理價值，仍有其一定功效。立法機關就當前對夫妻忠誠義務所爲評價於無違社會一般人通念，而人民遵守此項義務規範亦非不可期待之情況下，自得以刑罰手段達到預防通姦、維繫婚姻之立法目的。刑刑法就通姦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輕罪；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通姦罪爲告訴乃論，使受害配偶得兼顧夫妻情誼及隱私，避免通姦罪之告訴反而造成婚姻、家庭之破裂；同條第二項並規定，經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對通姦罪追訴所增加訴訟要件之限制，已將通姦行爲之處罰限於必要範圍，與憲法上開規定尚無牴觸。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楊慧英、劍鐵錚、賴英照、謝在全、戴東雄、孫森焱、曾華松、施文森、陳計男、黃越欽、吳庚、蘇俊雄、王澤鑑、林永謀、董翔飛、王和雄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司法院舉行九十一年年終記者會

翁院長強調：司法審判重在保障人權
推動司法改革才能有效改善積案

【本刊訊】司法院九十一年年終記者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七日下午二時卅分舉行，翁院長在會中，向國人保證，法院獨立審判的特性與保障人權的努力是無庸置疑的，審理案件時絕不能只顧時效，而不顧人權，法院不是統治者的工具，法官要有拒絕干涉的勇氣及良知判斷。院長並同時指出，今日司法審判的性質和程序，絕對不是人民印象中傳統行政色彩濃厚的「包青天」式的司法。

翁院長也表示，現在的司法正處於新舊制度的交替階段，「速審速結」案件是司法院的願望，也是司法院和各級法院共同努力的目標。法院所實施的保障人民權益。司法改革是爲了通盤的方向而努力，而建構「金字塔型」的審判制度與法院組織，實施推動「交互詰問」、「集中審理」等制度與尊重法官獨立審判的空間及正確審判，都是在恪盡保障社會正義最後一道防線的天職。

此外翁院長更明確指出，「判決絕對不能有錯，法官更不能隨意判決」的最高原則；只要未來司法改革層面擴大，案件量相對減少，法官審理案件速度即可加快，展現司改成果便指日可待。翁院長同時也深切呼籲法官們能體察民意「速審速決」的需求，公正、審愼、認眞地審法案件，以不負全民的負付。司法院九十一年年終記者會，於數十家媒體參與採訪中在下午四時卅分圓滿結束。

上訴機率降低，才能有效消除積案現況。我們正逢改革的陣痛期，而訴訟新制步上軌道後，即能逐步消弭審理延宕與積案現象，更能積極

司法院第159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五九次會議，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與最高行政法院聯繫，對於行政訴訟案件人民查詢進行情形時，可否區分成三個階段，即案件尚在審查科分案階段；案件已由審查科分案予承辦法官，惟尚在保密階段；承辦法官已經遲延階段。對於人民陳訴案件，依此三階段，逐一通知陳訴人，或是審查科將於何時分案；或是案件已分給承辦法官審理；或是承辦法官遲延審理，已將之列爲管考。

另對於訴訟標的金額超過一億元之行政訴訟案件，請研究可否隨到隨分隨辦，以保障人民之訴訟權。

二、儘管近年來，司法院嚴格要求法官風紀操守，法官發生風紀問題的情況已經減少許多。然而最近報載監察院公布十年來彈劾違法失職的司法官其中六成是法官，這些彈劾案件，有的是發生於多年以前的舊案，且幾乎都是司法院調查後主動移送懲戒的。而報導中未能加以區分，恐又使司法形象受損傷。不過，這件報導我們也可作爲警惕，勉勵同仁，絕不要再有此類違法失職的情事發生。

三、對於一些法院案件量突然暴增，法官負荷量與其他法院有很大差別時，容有亟需調派其他法院的法官於一定期間協助辦案的情形。請人事處與司法行政廳參照外國立法例，研究針對上述情形，於法院組織法或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中規範設計一套肆應的機制。

四、公關室所舉辦「與民有約」深入校園的宣導司法改革法治教育活動，辦得很好，應可擴及於大衆傳播學院、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以增廣其影響層面。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會銜修正發布「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

◎司法院、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會銜修正發布「檢察官及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院庭）考核少年矯正學校辦法」。

◎司法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函頒「民事小額事件彈性期日要點」。

◎司法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函頒「司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司法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函頒「司法院九十二年度節約措施方案」，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司法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頒「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司法院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發布「司法院防治及處理性騷擾要點」。

◎司法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法院電子筆錄調閱注意事項」。

行政規則
・閱覽評議意見要點　一一一五
・民事小額事件彈性期日要點　一一一五
・司法院九十二年度節約措施方案　一一一六
・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　一一二四